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215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五、 董事会报告	6
六、 重要事项	8
七、 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八、 备查文件目录	75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陈 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李向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李向超

公司负责人陈 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向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向超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长春经开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Changchunjing kai(Group)Co.,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CCJK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昱人	聂永秀、王萍
联系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电话	0431-84644225	0431-84644225
传真	0431-84630809	0431-84630809
电子信箱	ccjk_600215@163.com	ccjk_600215@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31
办公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3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jk600215.com
电子信箱	ccjk_600215@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春经开	600215	

(六)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 年 6 月 26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1998 年 9 月 16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1081110088
	税务登记号码	220105124067880
	组织机构代码	12406788-0
最近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2 年 4 月 23 日
	公司注册登记地点	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企业变更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108000002576
	税务登记号码	220105124067880
	组织机构代码	12406788-0

(七)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4,542,584,701.32	3,905,178,896.93	16.32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372,680,483.84	2,396,349,761.72	-0.9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5.1022	5.15	-0.9282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51,340,608.68	-22,845,802.62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8,663,419.43	-15,655,558.8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69,277.88	-17,755,738.9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35,666.36	-23,068,227.4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09	-0.038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	-0.0874	-0.049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09	-0.038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26	-0.744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46,080.35	81,514,415.50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915	0.1753	不适用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24.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66,964.95
所得税影响额	-5,711,087.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6.31
合计	16,966,388.48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5,032,880	100						465,032,88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465,032,880	100						465,032,88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65,032,880	100						465,032,880	100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2005 年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6,600 万元，公司大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912.5 万股股份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1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大股东质押的股份数量由原来的 3,912.5 万股变更为 5,086.25 万股。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接到第二大股东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通知, 国资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961.7004 万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3,519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21.88	101,736,960			质押 50,862,500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8.44	39,234,008			质押 19,617,004
阎占表	未知	1.43	6,660,000			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1.31	6,098,097			无
交通银行—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4	5,784,288			无
林卫平	未知	0.32	1,500,150			无
程桂泉	未知	0.29	1,370,005			无
潘华良	未知	0.29	1,359,200			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25	1,154,024			无
吉林省东方春经贸有限公司	未知	0.24	1,105,35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736,96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36,960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234,008		人民币普通股 39,234,008			
阎占表	6,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098,097		人民币普通股 6,098,097			
交通银行—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784,288		人民币普通股 5,784,288			
林卫平	1,500,15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150			
程桂泉	1,370,005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5			
潘华良	1,3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9,2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54,024	人民币普通股	1,154,024
吉林省东方春经贸有限公司	1,105,350	人民币普通股	1,105,3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孙宝树（董事）、金兆怀（独立董事）、李建华（独立董事）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刘川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王景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

3、经公司 201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陈平、刘川、孙成龙、张洪雁、李向超、李春雷、曹家玮、杜婕、高贵富、孟庆凯、张闯等 11 位董事组成。

经公司 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刘川为副董事长。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昱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张洪雁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李向超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刘亚进、叶飞、马春良为公司副总经理。

4、经公司 201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殷实、李晓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杨照华、方佳蕊、陈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经公司 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殷实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五、 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全力推进房地产及一级土地开发、基础设施承建和物业服务三项主营业务的经营工作。

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建设精品楼盘为目标，注重强化开发建设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公司力争以高品质产品面向市场、赢得认同和信誉、树立品牌形象，以求稳步、健康发展。在开发的“六合一方”项目，占地面积43万平方米，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开发主体。项目共分四期，本年开发的项目一期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目前已有近90%栋号实现主体封闭，项目《预销售许可证》正在办理之中，待获得许可后，将全面展开房屋预销售工作，取得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阶段性进展。

在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持续调控的宏观背景下，公司积极顺应政策导向，明确开发思路，重点开发面向首次置业者、满足自住型需求的住宅产品，同时积极向保障房开发领域拓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取得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山镇区棚户回迁楼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6.8万平方米，预计投资5.49亿元，该项目

相关具体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

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取得有效进展，因兴隆山玉米园一级土地委托开发项目用地发生规划调整，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投资（部分）终止决算协议》，对因规划调整而不再具备一级开发条件的85万平方米土地进行了投资终止性决算；同时针对可继续开发的14宗138万平方米土地签订了《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补充协议（2）》。报告期内，该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下半年，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按照上述《补充协议（2）》所附的土地出让计划，对完成一级开发的地块陆续对外挂牌出让，并与公司进行开发业务结算。该项业务所获收益将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提供有效支撑。

基础设施承建业务，受东北地区气候条件的制约，工程项目基本需要到5月份才具备施工条件，因此主要营业收入通常在下半年获得。

公司物业服务现有业务平稳发展，公司在开发楼盘建成投入使用之际，将为公司物业服务业务提供新的发展空间，公司已于2011年成立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已开始为承接“六合一方”楼盘物业服务项目做全方位的准备。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54.44万元，同比增加347.73%；发生营业成本4,547.52万元，同比增加809.36%；净利润-2,366.93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基础设施承建收入	43,791,024.23	38,148,537.07	12.89			
安装收入	4,252,743.00	3,007,328.00	29.28	96.89	105.65	减少 3.02 个百分点
物业服务收入	5,157,062.07	2,744,087.48	46.79	16.13	45.46	减少 10.73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吉林地区	53,200,829.30	706.01

2010 年末公司进行了资产置换后，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为以房地产开发和基础设施承建为核心。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来源为：基础设施承建收入、安装收入和物业服务收入。

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2010 年末公司进行了资产置换后，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为以房地产开发和基础设施承建为核心。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53,200,829.30 元，其中基础设施承建收入 43,791,024.23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2.31%。

4、 公司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

由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进行宏观调控，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受到严格限制。报告期内，

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资金需求较大，对公司的资金状况形成了较大的压力。下半年，公司将通过合理掌控开发、销售节奏缓解资金紧张状况。

报告期，公司临时用工成本较去年同期上涨，施工类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利润空间随之减小，公司计划下半年随着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推进，持续优化岗位设置和流程管理，用严格的精细化管理有效控制成本支出。

（二）公司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细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

公司“三会”各尽其职、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的职权和义务，形成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的分工适应并符合内控制度的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力，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公司的经营和决策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严格做到五分开。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了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知相关信息。 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建设。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与交流，对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起到了监督和审核作用。按照规程续聘了会计师事务所。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六）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632	2003 年 9 月 11 日	2003 年 9 月 11 日	2013 年 9 月 3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	全资子公司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10 年 1 月 5 日	2010 年 1 月 5 日	2013 年 1 月 4 日	一般担保	否	否		是	否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1,000	2010 年 1 月 5 日	2010 年 1 月 5 日	2013 年 1 月 4 日	一般担保	否	否		是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1 年 10 月 24 日	2011 年 10 月 24 日	2012 年 10 月 23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参股股东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3,63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3,63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5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			30,63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0,632										

(1) 本公司为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9 月 1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 日期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入的 30,632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该部分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30,632 万元。

被担保公司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已采取反担保措施，同时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承诺函承诺：2013 年该贷款到期时，财政局将积极协调偿还贷款，如届时资金不足，财政局负责调用财政资金协助还贷，承诺有效期与本公司为被担保公司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相同。

(2) 本公司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吉林省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 5 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为规避本公司的担保风险，国资集团对上述担保提供对应的反担保。

(3)其他事项

公司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的开发大厦房屋（建筑面积 8,242.67 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权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期限三年（2010.1.5-2013.1.4）；

以电气安装公司办公楼（建筑面积 5,431.98 平方米）、车库、土地及吉林旺通经贸公司办公楼（建筑面积 1,880.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第二顺序）在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瑞丰信用社借入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期限三年（2010.1.5-2013.1.4）。

2010 年 12 月 3 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与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抵押借款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合同约定：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反担保人，反担保形式为信用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83,632 万元。

3、 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4、 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本报告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承诺事项。

(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年	1 年

经公司 2011 年 12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2 年 1 月 17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后因对公司 2011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审计项目组人员全部调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该部分人员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经 2012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2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十)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75 版 《中国证券报》 B066 版	2012 年 1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11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68 版 《中国证券报》 B067 版	2012 年 1 月 20 日	www.sse.com.cn
关于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 40 版 《中国证券报》 B013 版	2012 年 2 月 29 日	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 23 版 《中国证券报》 B027 版	2012 年 3 月 1 日	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 37 版 《中国证券报》 B026 版	2012 年 3 月 21 日	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40 版 《中国证券报》 B051 版	2012 年 3 月 24 日	www.sse.com.cn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40 版 《中国证券报》 B051 版	2012 年 3 月 24 日	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13 版 《中国证券报》 B083 版	2012 年 3 月 31 日	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 15 版 《中国证券报》 B052 版	2012 年 4 月 6 日	www.sse.com.cn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 36 版 《中国证券报》B038 版	2012 年 4 月 14 日	www.sse.com.cn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236 版 《中国证券报》A 22 版	2012 年 4 月 24 日	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B 47 版 《中国证券报》B129 版	2012 年 4 月 26 日	www.sse.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 47 版 《中国证券报》B129 版	2012 年 4 月 26 日	www.sse.com.cn
长春经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 18 版 《中国证券报》B021 版	2012 年 5 月 26 日	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B 29 版 《中国证券报》B002 版	2012 年 5 月 31 日	www.sse.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 29 版 《中国证券报》B002 版	2012 年 5 月 31 日	www.sse.com.cn
长春经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43 版 《中国证券报》B016 版	2012 年 6 月 21 日	www.sse.com.cn
长春经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43 版 《中国证券报》B016 版	2012 年 6 月 21 日	www.sse.com.cn
长春经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43 版 《中国证券报》B016 版	2012 年 6 月 21 日	www.sse.com.cn
长春经开关于举办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公告	《上海证券报》27 版 《中国证券报》B003 版	2012 年 6 月 22 日	www.sse.com.cn
长春经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39 版 《中国证券报》B006 版	2012 年 6 月 28 日	www.sse.com.cn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93,644,464.75	253,363,385.7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43,819,549.43	130,652,481.01
预付款项	六.4	254,628,801.97	66,351,192.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3	345,011,982.30	63,923,99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1,663,572,713.56	1,625,789,372.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1,822,290.00	
流动资产合计		2,902,499,802.01	2,140,080,429.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7	1,437,641,636.90	1,562,361,189.69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2,000,000.00	3,9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117,777,181.34	119,386,941.46
固定资产	六.11	57,467,595.39	58,999,408.0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7,810,932.71	7,924,482.00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3	1,163,197.76	1,163,197.76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1,357,262.27	2,069,13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14,867,092.94	9,234,10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0,084,899.31	1,765,098,467.36
资产总计		4,542,584,701.32	3,905,178,896.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270,000,000.00	2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8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9	122,497,701.56	153,206,636.28
预收款项	六.20	296,460,301.21	232,987,493.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4,669,659.50	4,462,407.44
应交税费	六.22	-16,970,175.66	4,033,056.32
应付利息	六.23		623,155.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4	713,859,142.91	649,093,594.98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2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0,516,629.52	1,354,406,344.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6	751,000,000.00	14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8,196,175.27	8,196,175.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9,196,175.27	154,196,175.27
负债合计		2,169,712,804.79	1,508,602,519.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27	465,032,880.00	465,032,880.00
资本公积	六.28	978,525,169.68	978,525,169.6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9	190,045,397.16	190,045,397.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0	739,077,037.00	762,746,314.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2,680,483.84	2,396,349,761.72
少数股东权益		191,412.69	226,61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2,871,896.53	2,396,576,37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42,584,701.32	3,905,178,896.93

法定代表人：陈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向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向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225,825.81	55,342,36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8,679,277.58	4,534,657.17
预付款项		112,924,220.17	59,340,014.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565,472,915.56	175,882,578.88
存货		49,922,901.92	49,922,90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24,225,141.04	345,022,513.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37,641,636.90	1,562,361,189.69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141,177,946.39	1,118,177,946.39
投资性房地产		78,531,660.34	79,609,228.84
固定资产		32,874,634.28	34,178,915.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52,665.71	6,028,397.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58,718.87	2,069,13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26,295.09	4,385,57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6,963,557.58	2,806,810,390.79
资产总计		3,831,188,698.62	3,151,832,904.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1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6,103,649.40	102,775,757.76
预收款项		50,200,301.21	27,607,493.81
应付职工薪酬		1,999,606.97	2,067,429.83
应交税费		-385,281.34	8,416,957.91
应付利息			623,155.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7,070,452.04	250,620,588.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4,988,728.28	607,111,383.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6,000,000.00	12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6,000,000.00	126,000,000.00
负债合计		1,420,988,728.28	733,111,383.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5,032,880.00	465,032,880.00
资本公积		974,431,419.30	974,431,419.3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0,045,397.16	190,045,397.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0,690,273.88	789,211,825.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10,199,970.34	2,418,721,52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31,188,698.62	3,151,832,904.57

法定代表人：陈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向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向超

合并利润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9,544,413.25	13,299,118.72
其中：营业收入	六.31	59,544,413.25	13,299,118.72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885,021.93	36,144,921.34
其中：营业成本	六.31	45,475,188.45	5,000,765.74
利息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2	3,977,060.48	776,594.85
销售费用		3,049,628.23	
管理费用	六.33	30,209,418.27	22,605,294.93
财务费用	六.34	12,790,449.09	7,240,973.56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15,383,277.41	521,292.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40,608.68	-22,845,802.62
加：营业外收入	六.36	22,851,034.01	10,748,798.03
减：营业外支出	六.37	173,844.76	3,558,554.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85.70	2,081,862.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63,419.43	-15,655,558.82
减：所得税费用	六.38	-4,958,938.69	2,086,286.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04,480.74	-17,741,84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69,277.88	-17,755,738.98
少数股东损益		-35,202.86	13,893.6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09	-0.03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09	-0.038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陈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向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向超

母公司利润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 .4 (1)	7,257,132.90	6,894,373.00
减：营业成本	十三 .4 (1)	1,362,617.26	1,474,007.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6,651.48	467,796.3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265,099.58	13,595,046.19
财务费用		7,524,903.56	5,403,093.83
资产减值损失		16,844,466.35	1,523,875.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66,605.33	-15,569,446.53
加：营业外收入		22,834,008.10	23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9,676.33	3,509,745.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62,273.56	-19,078,961.59
减：所得税费用		-4,540,722.40	-383,456.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1,551.16	-18,695,505.5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陈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向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向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029,053.80	213,297,403.8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40(1)	347,447,942.43	98,715,90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477,195.22	312,013,31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377,289.13	28,907,713.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69,994.77	12,073,38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82,331.96	115,936,73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40(2)	233,093,659.71	73,581,06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023,275.57	230,498,89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46,080.35	81,514,41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40(3)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8,618.27	2,059,7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40(4)	305,730,526.67	2,081,86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09,144.94	4,141,62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09,144.94	-4,141,62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27,094.67	7,013,979.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27,094.67	27,013,97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72,905.33	42,986,02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017,680.04	120,358,81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363,385.71	159,224,88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381,065.75	279,583,699.24

法定代表人：陈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向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向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8,872.00	444,5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924,326.07	133,529,47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323,198.07	133,973,97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10,477.13	176,06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96,076.56	5,377,91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78,280.19	42,672,75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842,852.32	57,068,42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527,686.20	105,295,15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95,511.87	28,678,82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70.00	13,7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730,526.67	2,081,86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783,596.67	2,095,61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83,596.67	-2,095,61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28,450.21	6,246,979.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28,450.21	26,246,97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871,549.79	-26,246,97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883,464.99	336,23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42,360.82	1,506,26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225,825.81	1,842,494.04

法定代表人：陈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向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向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5,032,880.00	978,525,169.68			190,045,397.16		762,746,314.88		226,615.55	2,396,576,37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5,032,880.00	978,525,169.68			190,045,397.16		762,746,314.88		226,615.55	2,396,576,377.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69,277.88		-35,202.86	-23,704,480.74
（一）净利润							-23,669,277.88		-35,202.86	-23,704,480.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669,277.88		-35,202.86	-23,704,480.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5,032,880.00	978,525,169.68			190,045,397.16		739,077,037.00		191,412.69	2,372,871,896.53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7,717,600.00	1,085,840,449.68			190,045,397.16		759,881,040.28		236,434.23	2,393,720,92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7,717,600.00	1,085,840,449.68			190,045,397.16		759,881,040.28		236,434.23	2,393,720,921.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07,315,280.00	-107,315,280.00					2,865,274.60		-9,818.68	2,855,455.92
（一）净利润							2,865,274.60		-9,818.68	2,855,455.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65,274.60		-9,818.68	2,855,455.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7,315,280.00	-107,315,28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7,315,280.00	-107,315,28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5,032,880.00	978,525,169.68			190,045,397.16		762,746,314.88		226,615.55	2,396,576,377.27

法定代表人：陈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向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向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5,032,880.00	974,431,419.30			190,045,397.16		789,211,825.04	2,418,721,521.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5,032,880.00	974,431,419.30			190,045,397.16		789,211,825.04	2,418,721,52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21,551.16	-8,521,551.16
(一) 净利润							-8,521,551.16	-8,521,551.1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521,551.16	-8,521,551.1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5,032,880.00	974,431,419.30			190,045,397.16		780,690,273.88	2,410,199,970.3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7,717,600.00	1,081,746,699.30			190,045,397.16		801,074,296.14	2,430,583,99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7,717,600.00	1,081,746,699.30			190,045,397.16		801,074,296.14	2,430,583,99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315,280.00	-107,315,280.00					-11,862,471.10	-11,862,471.10
（一）净利润							-11,862,471.10	-11,862,471.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862,471.10	-11,862,471.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7,315,280.00	-107,315,28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7,315,280.00	-107,315,28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5,032,880.00	974,431,419.30			190,045,397.16		789,211,825.04	2,418,721,521.50

法定代表人：陈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向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向超

（二）公司概况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联字[1993]129号文批准,于1993年3月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1999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89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并于1999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500万元。经过2000年5月实施的送股利润分配方案和2003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51号文核准实施配股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5,771.76万元,2004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2日实施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46,503.29万元。公司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2201080000025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春市自由大路518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平,经营范围包括:公用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实业与科技投资。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外,本公司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冲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认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将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期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本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

①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⑤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9、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土地委托开发业务及政府分期付款工程项目组合	土地委托开发业务及政府分期付款工程项目有关的应收款项。
组合 2: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土地委托开发业务及政府分期付款工程项目组合、关联方组合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
组合 3: 关联方组合	纳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及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 土地委托开发业务及政府分期付款工程项目组合	账龄分析法，适用计提比例一
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适用计提比例二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一（%）	计提比例二（%）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5
1—2 年	5	10
2—3 年	10	15
3—4 年	20	20
4—5 年	25	25
5 年以上	30	3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开发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亦计入开发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取得存货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领用和发出均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减少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剩余投资，并按处置投资的比例将以前在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结转至当期损益。

持股比例增加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新增投资日，新增投资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前述原则处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新增投资时的原账面价值与按增资后持股比例扣除新增持股比例后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

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附注二、24 所述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附注二、8（5）的方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二、24。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8	5	11.8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二、24。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①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②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4、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二、24。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

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①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④无形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24。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 预计负债：

(1)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3)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价，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

(4)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房地产销售收入

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3) 出租物业收入

按租赁合同或协议规定的租赁期间与租赁金额，在相关租金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可以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4)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5）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6）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7）BT 业务收入

本公司确认的 BT 业务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I. 合同授予方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进行招标的企业；

II. 合同投资方为按照有关程序取得合同的企业（以下简称合同投资方）。合同投资方按照规定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III. 合同中对所建造公共基础设施的质量标准、工期、移交的对象、合同总价款及其分期偿还等作出约定，同时在合同期满，合同投资方负有将有关公共基础设施移交给合同授予方或其指定的单位，并对基础设施在移交时的性能、状态等作出明确规定。

B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原则：

I.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II.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为金融资产。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2、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

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6、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6.1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A、辞退福利：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及资产成本。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按建筑业、服务业及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等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2%
土地增值税	按预收房款的一定比例（1%-3.5%）预缴，待开发项目达到国家规定的清算条件时，对土地增值税进行汇算清缴。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房产税	房产租金收入的房产税按收入的 12% 计缴房产税；自有房产的房产税按固定资产原值一定比例的 1.2% 计缴。	12%、1.2%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5 月 31 日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预缴，核定应税所得率为 8%，每期应申报预缴税额按当期应税收入总额*核定的应税所得率*25%计算。2012 年主管税务机关尚未开始对核定征收方式进行审批，公司暂按 2011 年批文执行。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进出口贸易	1,0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990.00	99	是	
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基础设施	1,000.00	工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租赁、转让、投资及配套服务	990.00	99	是	88,576.5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昆山路 1451 号	安装	1,500.00	电气安装、内外线工程、电子电缆线路安装	1,492.00	99.47	是	86,204.6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深圳街 3 号	建筑	3,000.00	建筑施工三级	2,993.00	99.77	是	27,329.6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秦皇岛路 1 号	管道建筑安装	500.00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495.00	99	是	-6,508.93
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浦东路 25 号	生产销售	100.00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型材、铝塑门窗、空心砖	100.00	100	是	
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100 号	工程施工	2,000.00	道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机械、租赁	2,000.00	100	是	
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物业管理	500.00	物业管理及物业综合服务	500.00	100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房地产	96,210.00	房地产开发	98,606.15	100	是	
长春经开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深圳街 3 号	房地产	5,000.00	房地产开发二级	4,992.80	100	是	
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昆山路	装饰装潢	1,789.75	装饰装潢材料、建筑材料经销、农副	1,789.75	100	是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	全资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物业管理	50.00	物业管理及物业综合服务	59.09	100	是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9,163.71	15,574.32
人民币	29,163.71	15,574.32
银行存款：	493,615,301.04	228,347,811.39
人民币	493,615,301.04	228,347,811.39
其他货币资金：		25,000,000.00
人民币		25,000,000.00
合计	493,644,464.75	253,363,385.71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含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工程建设公司")银行存款 12,263,399.00 元，此款主要系工程建设公司欠长春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材料款，被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予以冻结，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银行存款冻结资金剔除，不列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152,630,979.60	95.31	8,811,430.17	5.77	139,503,701.66	94.89	8,851,220.65	6.34
组合小计	152,630,979.60	95.31	8,811,430.17	5.77	139,503,701.66	94.89	8,851,220.65	6.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15,781.56	4.69	7,515,781.56	100.00	7,515,781.56	5.11	7,515,781.56	100
合计	160,146,761.16	/	16,327,211.73	/	147,019,483.22	/	16,367,002.21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36,983,186.82	85.54	6,849,159.34	111,273,179.33	75.69	5,563,658.81
1 年以内小计	136,983,186.82	85.54	6,849,159.34	111,273,179.33	75.69	5,563,658.81
1 至 2 年	12,883,365.87	8.04	1,288,336.59	24,412,283.42	16.60	2,441,228.35
2 至 3 年	15,552.00	0.01	2,332.80	1,070,105.00	0.73	160,515.75
3 至 4 年	1,288,897.27	0.81	257,779.45	1,004,571.27	0.68	200,914.25
4 至 5 年	483,426.04	0.30	120,856.51	767,752.04	0.52	191,938.01
5 年以上	976,551.60	0.61	292,965.48	975,810.60	0.66	292,965.48
合计	152,630,979.60	95.31	8,811,430.17	139,503,701.66	94.88	8,851,220.6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1,399,999.22	1,399,999.22	1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不能收回
长春康达实业有限公司	1,440,000.00	1,440,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不能收回
其他(44 项目)	4,675,782.34	4,675,782.34	1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7,515,781.56	7,515,781.56	/	/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7,158.00	63,357.90	3,318,014.00	165,900.70
合计	1,267,158.00	63,357.90	3,318,014.00	165,900.70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得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92,877.17	1 年以内、1-2 年	42.3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6,564,808.00	1 年以内、1-2 年	16.5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25,755,632.84	1 年以内、1-2 年	16.08
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355,195.00	1 年以内、1-2 年	6.47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1,333.33	1 年以内	5.26
合计	/	138,999,846.34	/	86.79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1,267,158.00	0.79
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10,355,195.00	6.47
长春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1,811,621.78	1.13
合计	/	13,433,974.78	8.39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合 2	367,388,115.37	93.27	22,376,133.07	6.09	38,499,662.75	39.53	6,953,065.18	18.06
组合 3					32,377,400.00	33.24		
组合小计	367,388,115.37	93.27	22,376,133.07	6.09	70,877,062.75	72.77	6,953,065.18	18.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6,520,122.08	6.73	26,520,122.08	100.00	26,520,122.08	27.23	26,520,122.08	100.00
合计	393,908,237.45	/	48,896,255.15	/	97,397,184.83	/	33,473,187.26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350,195,948.56	88.90	17,509,797.43	13,361,648.39	13.72	667,989.35
1 年以内小计	350,195,948.56	88.90	17,509,797.43	13,361,648.39	13.72	667,989.35
1 至 2 年	91,638.02	0.02	9,163.80	1,725,594.34	1.77	172,559.43
2 至 3 年	607,391.02	0.15	91,108.65	648,191.02	0.67	97,228.65
3 至 4 年	997,956.25	0.25	199,591.25	7,218,921.18	7.41	1,443,784.24
4 至 5 年	1,641,650.48	0.42	410,412.62	1,841,776.78	1.89	460,444.20
5 年以上	13,853,531.04	3.53	4,156,059.32	13,703,531.04	14.07	4,111,059.31
合计	367,388,115.37	93.27	22,376,133.07	38,499,662.75	39.53	6,953,065.18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总公司粮油食品分公司	2,925,880.09	2,925,880.09	100	账龄在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艺公司	2,910,000.00	2,910,000.00	100	账龄在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服装鞋业公司	2,689,973.72	2,689,973.72	100	账龄在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中华桦甸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2,640,000.00	2,640,000.00	100	账龄在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贸易公司	2,162,801.66	2,162,801.66	100	账龄在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	1,502,450.67	1,502,450.67	100	账龄在 5 年以上，

口总公司机械设备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木制品公司	1,443,479.79	1,443,479.79	100	账龄在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公司	1,154,200.00	1,154,200.00	100	账龄在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项目（83 项）	9,091,336.15	9,091,336.15	100	账龄在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520,122.08	26,520,122.08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2012 年 4 月 5 日，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投资（部分）终止决算协议》，协议约定：原合同中的 85 万平方米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决算规则进行终止性结算。确定管委会应返还公司该面积土地相应的投资款并支付预期投资收益补偿，管委会应返还公司的投资款数额为 42,500.85 万元人民币，补偿公司预期投资收益（截止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数额为 9,987.70 万元人民币；因管委会一次性支付能力不足，对应返还支付的上列投资款及预期收益补偿，公司同意管委会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分期支付完毕，同时应按同期的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上列合计款项未付部分的利息。

故本期将应返还公司的投资款 42,500.85 万元人民币由“长期应收款”科目调入本科目。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管委会支付的 12,000.00 万元，按应返还的投资款数额和应补偿公司预期投资收益比例计算，相应确认营业外收入 2283.41 万元，冲减本科目 9,716.60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327,842,508.10	1 年以内	83.23
深圳市雅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6,866.00	5 年以上	2.1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修建公司	非关联方	5,834,220.92	1 年以内	1.4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总公司粮油食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25,880.09	5 年以上	0.7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艺公司	非关联方	2,910,000.00	5 年以上	0.74
合计	/	347,959,475.11	/	88.33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4,628,801.97	100	66,351,192.59	100
合计	254,628,801.97	100	66,351,192.59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五号地开发费	非关联方	106,847,514.99	1 年以内	预付开发费用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15,680.00	1 年以内	预付六合一方建筑工程款
长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3,497.00	1 年以内	预付六合一方建筑工程款
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77,120.00	1 年以内	预付六合一方建筑工程款
吉林东奥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0,535.60	1 年以内	预付六合一方建筑工程款
合计	/	205,144,347.59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5,954.50		305,954.50	289,274.50		289,274.50
工程施工	60,221,573.87		60,221,573.87	69,018,353.06		69,018,353.06
开发成本	1,603,045,185.19		1,603,045,185.19	1,556,481,745.13		1,556,481,745.13
合计	1,663,572,713.56		1,663,572,713.56	1,625,789,372.69		1,625,789,372.69

1、六合一方房地产开发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10 年 12 月，公司与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置入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待开发土地五宗，总面积 433,062 平方米。宗地集中分布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石公路以南，合肥路以西，即位于吉林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长石公路及环城高速公路，已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六合一方项目规模，公司拟分四期进行开发，5-6 年的时间开发完毕，正在进行的“六合一方”(A 区、B 区)开发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240,171.30 万元，建筑面积 552,009.02 平方米，规划总用地 230,258.00 平方米；“六合一方”(E 区)开发项目建设用地 34,363 平方米，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A、B 地块可建部分大部分主体封闭，现正进行装饰、装修工程；E 地块别墅区正在进行场地平整；D 地块会馆（售楼中心）主体已封闭，现进行装修工程。目前部分在建项目已经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他许可证正在办理之中。

2、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六合一方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当年发生资本化利息费用为 12,999,175.78 元，累计发生资本化利息费用 43,820,792.61 元。

3、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64403 平方米【产权号为长国用(2010)第 071010761 号、产权号为长国用(2010)第 071010762 号、产权号为长国用(2010)第 071010757 号、产权号为长国用(2010)第 071010758 号】为公司本部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1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 1 年（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13 年 6 月 26 日）；土地面积为 75979 平方米【产权号为长国用(2010)第 071010757 号、长国用（2010）第 071010758 号】为公司本部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1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 1 年（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止，该笔借款已经清偿；以土地面积 62,422 平方米【产权号为长国用(2010)第 071010759 号，长国

用(2010)第 071010760 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在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兴信用社 2,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 2 年（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兴信用社 4,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土地面积为 144613 平方米【产权号为长国用(2010)第 071010765 号、长国用（2010）第 071010766 号】为公司本部在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30,000 万元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 2 年（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土地面积为 85645 平方米【产权号为长国用(2010)第 071010763 号、长国用（2010）第 071010764 号】为公司本部在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28,000 万元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 2 年（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账转入资产	1,822,290.00	
合计	1,822,29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资本招商”），与北京亚胜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亚泰胜达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泰胜达”）签订了《关于北京亚泰胜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新资本招商将其持有的北京亚泰胜达 14%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亚胜置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96 万元。北京亚胜置业有限公司将一处位于北京方庄南路 2 号亚胜铂第公馆 B2611 号房产转让给公司，其作价 182.229 万元，其余 13.771 万元同意现金支付，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取得房屋买卖合同，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余款尚未收到。

7、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	1,437,641,636.90	1,562,361,189.69
合计	1,437,641,636.90	1,562,361,189.69

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	3.1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3.10	3.10
北京亚泰胜达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0.00	1,960,000.00	-1,960,000				

- 1、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
- 2、公司处置北京亚泰胜达股权的情况说明，详见五、6 其他流动资产相关说明。

10、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6,430,025.04			136,430,025.04
1.房屋、建筑物	127,635,122.47			127,635,122.47
2.土地使用权	8,794,902.57			8,794,902.5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7,043,083.58	1,609,760.12		18,652,843.70
1.房屋、建筑物	16,110,761.59	1,516,527.92		17,627,289.51
2.土地使用权	932,321.99	93,232.20		1,025,554.19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19,386,941.46	-1,609,760.12		117,777,181.34
1.房屋、建筑物	111,524,360.88	-1,516,527.92		110,007,832.96
2.土地使用权	7,862,580.58	-93,232.20		7,769,348.38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386,941.46	-1,609,760.12		117,777,181.34
1.房屋、建筑物	111,524,360.88	-1,516,527.92		110,007,832.96
2.土地使用权	7,862,580.58	-93,232.20		7,769,348.38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1,609,760.12 元。

西门子厂房面积 31333 平方米，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楼面积 4800 平方米。上述房产坐落于同一宗地，产权证正在申请办理中。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316,053.57	875,704.00	741,246.38	101,450,511.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7,345,879.38			67,345,879.38
机器设备	12,827,792.46			12,827,792.46
运输工具	18,470,813.93	549,839.00	741,246.38	18,279,406.55
电子设备	2,671,567.80	325,865.00		2,997,432.8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964,860.30	2,104,799.95	438,529.64	42,631,130.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091,245.74	771,396.80		21,862,642.54
机器设备	6,806,357.21	532,293.73		7,338,650.94
运输工具	11,042,639.93	696,859.95	438,529.64	11,300,970.24
电子设备	2,024,617.42	104,249.47		2,128,866.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351,193.27	/	/	58,819,380.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254,633.64	/	/	45,483,236.84
机器设备	6,021,435.25	/	/	5,489,141.52

运输工具	7,428,174.00	/	/	6,978,436.31
电子设备	646,950.38	/	/	868,565.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1,351,785.19	/	/	1,351,785.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1,351,785.19	/	/	1,351,785.19
电子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999,408.08	/	/	57,467,595.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254,633.64	/	/	45,483,236.84
机器设备	6,021,435.25	/	/	5,489,141.52
运输工具	6,076,388.81	/	/	5,626,651.12
电子设备	646,950.38	/	/	868,565.91

本期折旧额：2,104,799.95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工程建设分公司浦东路办公楼、车库、天一房屋	其中：2,322,096.91 元为联建开发形成，1,400,000 元为抵账资产转入，暂无法办理。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开发大厦部分房屋（建筑面积 10,895.69 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在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社长春大街分社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期限三年（2010.1.6-2013.1.5）；以电气安装公司办公楼（建筑面积 5,431.98 平方米）、车库、土地及旺通经贸公司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 1,880.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第一顺序）在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环路分社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期限三年（2010.1.5-2013.1.4）；以电气安装公司办公楼（建筑面积 5,431.98 平方米）、车库、土地及吉林旺通经贸公司办公楼（建筑面积 1,880.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第二顺序）在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瑞丰信用社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期限三年（2010.1.5-2013.1.4）；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的开发大厦房屋（建筑面积 8,242.67 平方米）及土地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期限三年（2010.1.5-2013.1.4）。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17,728.51			9,717,728.51
土地使用权	9,644,393.28			9,644,393.28
软件	73,335.23			73,335.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93,246.51	113,549.29		1,906,795.80
土地使用权	1,765,098.21	108,423.20		1,873,521.41
软件	28,148.30	5,126.09		33,274.3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24,482.00	-113,549.29		7,810,932.71
土地使用权	7,879,295.07	-108,423.20		7,770,871.87
软件	45,186.93	-5,126.09		40,060.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24,482.00	-113,549.29		7,810,932.71
土地使用权	7,879,295.07	-108,423.20		7,770,871.87
软件	45,186.93	-5,126.09		40,060.84

本期摊销额：113,549.29 元。

13、 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长春经开东方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163,197.76			1,163,197.76	
合计	1,163,197.76			1,163,197.76	

14、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西门子园区 道路工程	2,069,139.89		711,877.62		1,357,262.27
合计	2,069,139.89		711,877.62		1,357,262.27

系公司资产西门子园区道路发生维修费用。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648,921.39	6,393,927.50
可抵扣亏损	4,218,171.55	2,840,180.98
小计	14,867,092.94	9,234,108.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土地评估增值	8,196,175.27	8,196,175.27
小计	8,196,175.27	8,196,175.2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46,883.26	6,047,342.48
可抵扣亏损	5,291,030.06	5,291,030.06
应付职工薪酬引起的暂时性 差异	1,114,493.59	1,045,992.46
合计	11,752,406.91	12,384,365.0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2 年	2,538,604.03	2,538,604.03	
2013 年	7,229,503.06	7,229,503.06	
2014 年	5,630,097.54	5,630,097.54	
2015 年	2,001,383.45	2,001,383.45	
2016 年	2,780,896.76	2,780,896.76	
合计	20,180,484.84	20,180,484.84	/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2,784,701.07
小计	32,784,701.07
可抵扣差异项目：	
提取各类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595,685.52
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872,686.20
小计	59,468,371.72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无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6,883.2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子公司预计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此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除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外，其余子公司可抵扣亏损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这部分的暂时性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9,840,189.47	17,942,500.16	2,559,222.75		65,223,466.88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51,785.19				1,351,785.19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51,191,974.66	17,942,500.16	2,559,222.75		66,575,252.07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70,000,000.00	195,000,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0	220,000,000.00

1、公司用于抵押的财产情况见五、6 存货及五、10 固定资产相关说明。

2、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2012 年 9 月 5 日，由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长春德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为该担保债权提供反担保；向中国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1 年 10 月 9 日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由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长春德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为该担保债权提供反担保。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公司已将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结清。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3,828,223.81	86,418,744.83
1 至 2 年	34,491,274.98	17,005,786.08
2 至 3 年	1,006,047.51	1,718,596.59
3 年以上	43,172,155.26	48,063,508.78
合计	122,497,701.56	153,206,636.28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三年以上应付账款 43,172,155.26 元，系应付各项工程款和货款未支付。

20、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91,102,804.41	232,987,493.81
1 至 2 年	205,357,496.80	
合计	296,460,301.21	232,987,493.81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项目	金额	账龄	备注
购房款	245,300,000.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收的房款

21、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0,228.64	14,070,441.77	14,567,482.13	1,993,188.28
二、职工福利费	147,414.09	265,964.14	290,625.66	122,752.57
三、社会保险费	144,020.91	2,404,465.29	1,899,414.47	649,071.73
1、基本医疗保险费	4,460.71	457,407.38	445,673.02	16,195.07
2、补充医疗保险				
3、基本养老保险费	130,685.17	1,639,357.05	1,188,698.69	581,343.53
4、年金缴费				
5、失业保险费	10,253.19	239,952.51	179,873.76	70,331.94
6 工伤保险费	-1,378.16	36,020.94	53,441.59	-18,798.81
7、生育保险费		31,727.41	31,727.41	
四、住房公积金	149,632.00	1,327,076.00	1,065,927.30	410,780.70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198,996.00	21,960.00	21,960.00	198,996.00
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2,115.80	307,260.98	344,506.56	1,294,870.22
合计	4,462,407.44	18,397,168.18	18,189,916.12	4,669,659.50

22、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1,125.56	17,307.70
营业税	-9,793,720.07	-547,913.07
企业所得税	-1,107,479.94	2,228,556.33
个人所得税	120,251.27	133,437.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8,823.89	-180,365.96
土地使用税	21,048.00	354,812.71
土地增值税	-5,208,000.00	1,843,906.30
房产税	307,674.53	183,314.94
合计	-16,970,175.66	4,033,056.32

23、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23,155.56
合计		623,155.56

注：截止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利息均已结清。

2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5,342,593.27	207,089,736.25
1 至 2 年	565,607,981.62	401,354,946.27
2 至 3 年	2,295,904.84	36,249.46
3 年以上	40,612,663.18	40,612,663.00
合计	713,859,142.91	649,093,594.98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5,854,774.22	454,606,799.18
合计	465,854,774.22	454,606,799.18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5,854,774.22	1 年以内/1-2 年	借款未归还
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353,467.70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借款及往来款未偿还
合计		569,208,241.92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内容

1、公司应付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5,854,774.22 元，其中 437,718,859.16 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六合一方房地产项目而借入资金，借款协议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本金 393,898,066.55 元，资金占用费 43,820,792.61 元；2011 年 10 月 24 日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一份《其他应收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协议约定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以包括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3.97 亿元应收款在内的 12.2 亿元人民币其他应收款收益权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转让与回购，用于融资人民币 5 亿元；同时签署了《质押合同》（JLXT2011200），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将该部分应收款收益权以质押担保方式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期限一年。

2、公司应付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 103,353,467.70 元，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与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协议借款 30,000,000.00 元，约定按年利率 5.94% 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应付利息 2,625,254.24 元，本息合计 32,625,254.24 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协议借款 34,782,686.60 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应付利息 4,953,819.21 元，本息合计 39,736,505.81 元；另外，母公司尚欠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 30,302,118.65 元。

2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40,000,000.00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40,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2005 年 8 月 29 日	2012 年 5 月 20 日	人民币	6.8		2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2005 年 8 月 29 日	2012 年 11 月 20 日	人民币	6.8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	/	/	/	20,000,000.00	40,000,000.00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抵押借款	645,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751,000,000.00	146,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2005.8.29	2015.8.28	人民币	基准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长春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环路分社	2010.1.5	2013.1.4	人民币	上浮 3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春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春大街分社	2010.1.6	2013.1.5	人民币	上浮 3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春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兴信用社	2012.6.26	2014.6.25	人民币	上浮 30%	25,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2012.3.21	2014.3.20	人民币	上浮 12.4%	3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2012.5.31	2014.5.30	人民币	上浮 12.4%	280,000,000.00	
合计					751,000,000.00	146,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1、公司用于抵押的财产情况见五、6 存货及五、10 固定资产相关说明。

2、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长期借款 10,600.00 万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质押借款 2,000.00 万元，均由本公司的母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5,086.25 万股国有股质押担保，2010 年 6 月 29 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3、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长期借款 30,000.00 万元，是由公司的第二大股东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母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以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拥有的编号为【长国用(2010)第 071010765 号、长国用（2010）第 071010766 号】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还款差额补足协议项下的全部收益为此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4、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长期借款 28,000.00 万元，是由公司的第二大股东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母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以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拥有的编号为【长国用(2010)第 071010763 号、长国用（2010）第 071010764 号】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依法拥有的长经开国用（2004）第 0000237 号、长经开国用（2004）第 0000239 号两块土地以及地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还款差额补足协议项下的全部收益为此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7、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5,032,880.00						465,032,880.00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56,408,288.23			956,408,288.23
其他资本公积	22,116,881.45			22,116,881.45
合计	978,525,169.68			978,525,169.68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90,045,397.16			190,045,397.16
合计	190,045,397.16			190,045,397.16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62,746,314.88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762,746,314.88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69,277.8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9,077,037.00	/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3,200,829.30	6,600,545.72
其他业务收入	6,343,583.95	6,698,573.00
营业成本	45,475,188.45	5,000,765.7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基础设施承建收入	43,791,024.23	38,148,537.07		
安装收入	4,252,743.00	3,007,328.00	2,159,934.00	1,462,331.35
物业服务收入	5,157,062.07	2,744,087.48	4,440,611.72	1,886,431.27
合计	53,200,829.30	43,899,952.55	6,600,545.72	3,348,762.62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吉林地区	53,200,829.30	43,899,952.55	6,600,545.72	3,348,762.62
合计	53,200,829.30	43,899,952.55	6,600,545.72	3,348,762.62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春得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542,069.47	72.45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5,332,000.00	10.0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3,452,954.00	6.49
长春市电力集团	2,619,615.00	4.92
长春兴隆保税区投资建设公司	1,796,000.00	3.38
合计	51,742,638.47	97.26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550,326.32	701,217.76	按建筑业、服务业及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等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942.82	49,085.24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7%)
教育费附加	127,475.13	26,291.85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316.21		2%
合计	3,977,060.48	776,594.85	/

33、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及摊销	2,094,484.11	2,942,904.37
职工薪酬	12,492,081.44	9,494,013.80
社保及房改基金	3,255,101.37	1,540,466.99
税费	3,814,861.79	2,511,168.99
办公费	1,362,800.56	1,433,906.95
中介机构费	3,384,500.00	1,911,082.00
业务招待费	714,507.55	432,752.41
车辆费用及保险	204,256.52	144,905.09
差旅费	327,619.75	295,281.22
燃料费	545,478.30	308,899.00

修理费	324,851.00	113,207.00
诉讼费	11,000.00	9,000.00
水电费	160,604.52	153,722.70
其他	1,517,271.36	1,313,984.41
合计	30,209,418.27	22,605,294.93

3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178,657.51	8,286,187.13
利息收入	-4,711,427.44	-228,174.54
手续费	27,985.56	
其他	-704,766.54	-817,039.03
合计	12,790,449.09	7,240,973.56

35、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383,277.41	521,292.26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5,383,277.41	521,292.26

36、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910.00	12,752.06	16,91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910.00	12,752.06	16,910.00
其他	22,834,124.01	10,736,045.97	22,834,124.01
合计	22,851,034.01	10,748,798.03	22,851,034.01

本期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了《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投资（部分）终止决算协议》及《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补充协议（2）》。

《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投资（部分）终止决算协议》约定：原合同中的 85 万平方米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决算规则进行终止性结算。确定管委会应返还公司该面

积土地相应的投资款并支付预期投资收益补偿，管委会应返还公司的投资款数额为 42,500.85 万元人民币；补偿公司预期投资收益（截止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数额为 9,987.70 万元人民币；因管委会一次性支付能力不足，对应返还支付的上列投资款及预期收益补偿，公司同意管委会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分期支付完毕，同时应按同期的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上列合计款项未付部分的利息。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管委会支付的 12,000.00 万元，按应返还的投资款数额和应补偿公司预期投资收益比例计算，相应确认营业外收入 2,283.41 万元。

上期数主要系无法支付的应付款计入营业外收入。

37、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685.70	2,081,862.00	6,685.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685.70	2,081,862.00	6,685.70
违约金、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167,159.06	1,044,365.17	167,159.06
其他		432,327.06	
合计	173,844.76	3,558,554.23	173,844.76

本期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税收滞纳金，上期数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74,045.77	2,473,382.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32,984.46	-387,096.38
合计	-4,958,938.69	2,086,286.51

3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23,669,277.88	-17,755,738.98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16,966,388.48	5,312,488.45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40,635,666.36	-23,068,227.4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0	2,396,349,761.72	2,393,484,487.1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2,372,680,483.84	2,375,728,748.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E0+P1/2+Ei*Mi/M0-Ej*Mj/M0+Ek*Mk/M0$	2,384,515,122.78	2,384,606,617.6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P1/E2$	-0.9926%	-0.7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P2/E2$	-1.7041%	-0.9674%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09	-0.0382	-0.0509	-0.0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74	-0.0496	-0.0874	-0.0496

4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318,054,234.67
代收水费、电费、电话费等	2,703,128.00
利息	631,991.03
职工归还的备用金	251,572.42
押金和赔偿	987,189.00
经营租赁的租金	1,943,244.00
其他	22,876,583.31
合计	347,447,942.43

注：本期数其他项中 22,834,008.10 元明细详见第 35 项营业外收入说明段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206,930,239.08
职工借出的备用金	802,124.00
办公费	999,710.53
业务招待费	599,161.70
差旅费	221,113.00
修理费	307,798.00
其他	5,792,939.05
水电	3,078,268.13
保暖费、交通费	26,247.67
审计咨询费	1,913,500.00
罚款及滞纳金	159,159.55
限制使用的银行存款	12,263,399.00
合计	233,093,659.7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到保税区道路项目 BT 工程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支付玉米园前期费用及利息	305,730,526.67
合计	305,730,526.67

依据与管委会签订的《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补充协议（2）》之约定，本期支付玉米工业园前期费用 30,000 万元。此款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专项基本建设贷款，本期支付此款利息 573.05 万元。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704,480.74	-17,741,845.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383,277.41	521,292.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21,327.87	4,346,779.65
无形资产摊销	206,781.49	202,535.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4,937.08	1,509,82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80.70	2,081,862.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56.40	-12,522.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167,243.18	8,290,473.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32,984.46	-387,096.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45,681.07	5,423,032.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868,814.86	-78,506,072.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432,538.05	155,786,157.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46,080.35	81,514,415.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1,381,065.75	279,583,699.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3,363,385.71	159,224,885.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017,680.04	120,358,813.56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960,0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481,381,065.75	253,363,385.71
其中：库存现金	29,163.71	15,574.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1,351,902.04	253,347,811.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381,065.75	253,363,385.71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自由大路5188号	尚智勇	国有独资公司	10,000.00	21.88	21.88	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2318206-1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进出口贸易	1,000.00	99	12406730-3
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基础设施开发	1,000.00	99	7561556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开发区昆山路 1451 号	安装	1,500.00	99.47	60590520-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开发区深圳街 3 号	工程施工	3,000.00	99.77	24388823-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开发区秦皇岛路 1 号	管道建筑安装	500.00	99	24388365-3
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开发区浦东路 25 号	生产	100.00	100	66160326-3
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100 号	工程施工	2,000.00	100	66162455-8
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物业管理	500.00	100	58620422-9
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房地产	96,210.00	100	69146504-1
长春经开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开发区深圳街 3 号	房地产	5,000.00	100	78592032-4
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开发区昆山路 15 号	装饰装潢	1,789.75	100	79524728-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物业管理	50.00	100	24510217-9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	3.1	72710512-9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55636239-X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72711220-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71536915-1
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66161839-3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1年10月24日~2012年10月23日	否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	2005年8月29日~2015年8月28日	否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2年3月21日~2014年3月20日	否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012年5月31日~2014年5月30日	否

1、2011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5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国资集团与吉林省信托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及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签署了《其他应收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协议约定:国资集团以包括其对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3.97亿元应收款在内的12.2亿元人民币其他应收款收益权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转让及回购,用于融资人民币5亿元,国资集团融资用于其控股的热力公司采购煤炭等原材料的流动资金周转、管网建设及维护。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长春经济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用使用权面积总计35.938万平方米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国资集团同时签署了《质押合同》(JLXT2011200),将该部分应收款收益权以质押担保方式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期限为一年。

为规避本公司担保风险,国资集团对上述担保提供对应的反担保,于2011年11月24日公司与国资集团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国资集团反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国资集团将其持有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99.99%股权质押给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该股权账面价值为1.45亿元。

(2) 国资集团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05年度本公司的母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3,912.50 万股国有股（质押合同是 7137 万股）为本公司的 12,60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已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办理质押手续，2011 年 6 月 7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东质押的股份数量由原来的 3,912.5 万股变更为 5,086.25 万股，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担保事项尚未解除。

3、本期公司的第二大股东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母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3 亿元和 2.8 亿元贷款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详见 25、长期借款（3）长期借款说明。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7,718,859.16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金借款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7,158.00	63,357.90	3,318,014.00	165,900.70
应收账款	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355,195.00	586,438.30	10,455,195.00	596,438.30
应收账款	长春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811,621.78	90,581.09	104,378.77	5,218.94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5,854,774.22	454,606,799.18
其他应付款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833.00	60,833.00
其他应付款	长春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5,057,197.23	53,877,139.55

(八) 股份支付:

无

(九) 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为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9 月 1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 日期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入的 30,632.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该部分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30,632.00 万元。

被担保公司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已采取反担保措施，同时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承诺函承诺：2013 年该贷款到期时，财政局将积极协调偿还贷款，如届时资金不足，财政局负责调用财政资金协助还贷，承诺有效期与本公司为被担保公司长春东南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相同。

2) 本公司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吉林省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 5 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 为规避本公司的担保风险, 国资集团对上述担保提供对应的反担保, 详见附注六、5 (1) 相关说明。

3) 其他事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的开发大厦房屋 (建筑面积 8242.67 平方米) 及土地使用权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 期限三年 (2010.1.5-2013.1.4); 以电气安装公司办公楼 (建筑面积 5431.98 平方米)、车库、土地及吉林旺通经贸公司办公楼 (建筑面积 1880.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第二顺序) 在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瑞丰信用社借入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 期限三年 (2010.1.5-2013.1.4)。

2010 年 12 月 3 日,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与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抵押借款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合同约定: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反担保人, 反担保形式为信用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83,632.00 万元。

(十) 承诺事项:

无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公司 2012 年 8 月 1 日收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1 亿元贷款, 贷款期限为一年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由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产权号为长国用(2010)第 071010757 号、长国用 (2010) 第 071010758 号】土地面积共为 75979 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贷款利率为 7.8%。

2) 2012 年 7 月 13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地产"), 收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以下简称"建设局") 关于兴隆山老镇区棚户区回迁楼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建设规模为 6.8451 万平方米, 中标价格: 54959 万元, 开发建设周期: 2012 年 9 月 15 日-2013 年 12 月 30 日。东方地产与建设局关于该项目的合同尚待签定, 且该合同的生效条件为: 该项目投资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项目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3) 公司为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9 月 1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 日期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入的 30,632.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到本报告报出之日止, 本公司为该部分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30,632.00 万元。

该项担保其中一笔 9980 万元贷款展期, 展期的额度为 7980 万元, 经公司 2012 年 8 月 1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拟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为三年。为规避公司担保风险, 由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对应的反担保, 直至本公司担保责任解除为止。现代农业反担保方式为以其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 1 亿元人民币的其他应收款的收益权质押担保及现代农业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公司为东南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则我公司为其担保的总额将减少 2000 万元, 为 28632 万元人民币。

4) 公司 2012 年 8 月 1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拟为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 5 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为十年。为规避本公司担保风险, 由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现代农业") 对上述担保提供对应的反担保, 直至本公司担保责任解除为止。现代农业反担保方式为现代农业以其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 5 亿元人民币的其他应收款的收益权质押担保及现代农业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 其他

1)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工程建设公司")银行存款 12,263,399.00 元,此款主要系工程建设公司欠长春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材料款,被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暂时冻结,该项纠纷工程建设公司正在与长春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积极的磋商处理,截止到本报告报出之日该项资金仍处于冻结状态。

2) 公司投资建设的汽车零部件项目

2009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拟投资建设的汽车零部件项目,2011 年 1 月 4 日收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中止"长春经开集团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按照通知要求,公司将中止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并根据管委会相关用地规划调整计划的落实情况。公司正与管委会协商该项目相关补偿等事宜。

3) 关于子公司中标"兴隆山老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

201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地产")中标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招标的兴隆山老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S、U、W-1、W-2、Z-1、Z-2 地块)(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17 日发布公告),截至目前,因管委会尚不能完全满足东方地产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的签约条件,致使项目协议尚未签订。

2011 年 4 月 7 日,东方地产取得管委会出具的《关于保障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兴隆山老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S、U、W-1、W-2、Z-1、Z-2 地块)中标权益的承诺函》。

管委会对东方地产做出以下承诺:

(1) 保障东方地产在该项目上的中标权益,直至管委会全部满足东方地产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的签约条件,并与东方地产正式签署项目协议为止。

(2) 将加强与东方地产在该项目上的沟通协调,共同加快工作进度,尽量缩短签约前置工作阶段时间。以实现及早签订项目协议的阶段性工作目标,使项目尽快进入开发建设阶段。

棚户区改造开发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发展方向,兴隆山老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S、U、W-1、W-2、Z-1、Z-2 地块)是公司获取的首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公司管理层将会勤勉尽责,全力推进项目的各项工作进程。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9,234,128.93	71.31	554,851.35	6.01	4,871,370.60	56.74	336,713.43	6.91
组合小计	9,234,128.93	71.31	554,851.35	6.01	4,871,370.60	56.74	336,713.43	6.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14,369.09	28.69	3,714,369.09	100.00	3,714,369.09	43.26	3,714,369.09	100
合计	12,948,498.02	/	4,269,220.44	/	8,585,739.69	/	4,051,082.52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8,830,969.33	95.63	441,548.47	4,468,211.00	91.72	223,410.55
1 年以内小计	8,830,969.33	95.63	441,548.47	4,468,211.00	91.72	223,410.55
1 至 2 年	10,000.00	0.11	1,000.00	10,000.00	0.21	1,000.00
2 至 3 年	2,000.00	0.02	300.00	2,000.00	0.04	300.00
3 至 4 年	50,950.00	0.55	10,190.00	50,950.00	1.05	10,190.00
4 至 5 年	5,000.00	0.05	1,250.00	5,000.00	0.10	1,250.00
5 年以上	335,209.60	3.64	100,562.88	335,209.60	6.88	100,562.88
合计	9,234,128.93	100	554,851.35	4,871,370.60	100	336,713.4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春供热发展有限公司	70,139.00	70,139.00	100	预计不能收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1,399,999.22	1,399,999.22	100	预计不能收回
吉林省粮油培训中心	602,836.37	602,836.37	100	预计不能收回
长春康达实业有限公司	1,440,000.00	1,440,000.00	100	预计不能收回
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	预计不能收回
长春市新华建筑公司	51,394.50	51,394.50	1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3,714,369.09	3,714,369.09	/	/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1,333.33	1 年以内	65.11
长春康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0	5 年以上	11.1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非关联方	1,399,999.22	5 年以上	10.81
吉林省粮油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602,836.37	5 年以上	4.6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电信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403,159.60	1-5 年	3.11
合计	/	12,277,328.52	/	94.81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9,476,021.75	4.72	29,476,021.75	100.00	28,910,934.64	13.21	28,910,934.6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合 2	349,590,403.85	55.93	21,069,553.09	6.03	17,543,073.11	8.02	4,476,586.84	25.52
组合 3	236,952,064.80	37.91			162,816,092.61	74.41		
组合小计	586,542,468.65	93.84	21,069,553.09		180,359,165.72	82.43	4,476,586.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9,014,621.42	1.44	9,014,621.42	100.00	9,546,346.35	4.36	9,546,346.35	100.00
合计	625,033,111.82	/	59,560,196.26	/	218,816,446.71	/	42,933,867.83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15,705,213.50	15,705,213.50	100	巨额亏损，失去偿债能力
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770,808.25	13,770,808.25	100	巨额亏损，失去偿债能力
合计	29,476,021.75	29,476,021.7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334,223,427.24	53.47	16,711,171.36	2,138,470.20	0.98	106,923.52
1 年以内小计	334,223,427.24	53.47	16,711,171.36	2,138,470.20	0.98	106,923.52
1 至 2 年	79,270.42	0.01	7,927.04	66,770.42	0.03	6,677.04

2 至 3 年	455,377.03	0.07	68,306.55	455,377.03	0.21	68,306.56
3 至 4 年	871,666.40	0.14	174,333.28	871,666.40	0.4	174,333.28
4 至 5 年	1,607,679.48	0.26	401,919.87	1,657,805.78	0.76	414,451.45
5 年以上	12,352,983.28	1.98	3,705,894.99	12,352,983.28	5.65	3,705,894.99
合计	349,590,403.85	55.93	21,069,553.09	17,543,073.11	8.03	4,476,586.8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华桦甸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2,640,000.00	2,640,000.00	100	账龄超过 5 年，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公司	1,154,200.00	1,154,200.00	100	账龄超过 5 年，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东亚公司	965,932.50	965,932.50	100	账龄超过 5 年，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30 项）	4,254,488.92	4,254,488.92	100	账龄超过 5 年，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014,621.42	9,014,621.42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2012 年 4 月 5 日，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投资（部分）终止决算协议》，协议约定：原合同中的 85 万平方米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决算规则进行终止性结算。确定管委会应返还公司该面积土地相应的投资款并支付预期投资收益补偿，管委会应返还公司的投资款数额为 42,500.85 万元人民币，补偿公司预期投资收益（截止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数额为 9,987.70 万元人民币；因管委会一次性支付能力不足，对应返还支付的上列投资款及预期收益补偿，公司同意管委会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分期支付完毕，同时应按同期的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上列合计款项未付部分的利息。

故本期将应返还公司的投资款 42,500.85 万元人民币由“长期应收款”科目调入本科目。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管委会支付的 12,000.00 万元，按应返还的投资款数额和应补偿公司预期投资收益比例计算，相应确认营业外收入 2283.41 万元，冲减本科目 9,716.60 万元。

(4)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327,842,508.10	1 年以内	52.45
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93,870,000.00	1-2 年	15.0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330,431.01	1 年以内	6.93
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733,412.80	1 年以内	6.5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厦物业管理处	关联方	29,678,190.90	1 年以内	4.75
合计	/	535,454,542.81	/	85.67

(5)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3,330,431.01	6.9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厦物业管理处	全资子公司	29,678,190.90	4.7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416,771.10	1.99
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305,880.88	16.05
长春经开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464,779.55	0.87
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733,412.80	6.52
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00.00	0.80
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770,808.25	2.2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705,213.50	2.51
合计	/	266,405,487.99	42.62

3、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99
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9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14,920,000.00	14,920,000.00		14,920,000.00		99.4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930,000.00	6,930,000.00	23,000,000.00	29,930,000.00		99.7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950,000.00	4,950,000.00		4,950,000.00		9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	590,930.19	590,930.19		590,930.19		100

管理处						
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17,897,491.47	17,897,491.47		17,897,491.47		100
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28,000.00	49,928,000.00		49,928,000.00		100
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95
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6,061,524.73	986,061,524.73		986,061,524.73		100
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北京亚泰胜达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0.00	-1,960,000.00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3.1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公告编号：2012-004）审议通过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工程公司”）增资 2300 万元的议案，增资完成后，建筑工程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7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99.77% 股份。本次增资由长春天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天保会验字【2012】第 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24,000.00	440,500.00
其他业务收入	6,033,132.90	6,453,873.00
营业成本	1,362,617.26	1,474,007.4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基础设施承建收入	1,224,000.00			
房租收入			440,500.00	34,623.00
合计	1,224,000.00		440,500.00	34,623.0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吉林地区	1,224,000.00		440,500.00	34,623.00
合计	1,224,000.00		440,500.00	34,623.00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大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西门子厂房租赁、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楼)	5,332,000.00	73.4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224,000.00	16.87
吉林省达兴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38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68,690.00	0.95
长春联众会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3,578.40	0.46
合计	6,758,268.40	93.13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21,551.16	-18,695,505.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844,466.35	1,523,875.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41,687.96	3,105,267.84
无形资产摊销	168,963.84	168,963.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60,654.48	1,509,82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1,862.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05,294.65	6,246,979.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0,722.40	-383,45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904,252.30	41,021,429.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040,970.45	-7,900,411.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95,511.87	28,678,825.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7,225,825.81	1,842,494.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342,360.82	1,506,260.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883,464.99	336,233.44

(十四)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24.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66,964.95
所得税影响额	-5,711,087.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6.31
合计	16,966,388.4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926	-0.0509	-0.0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41	-0.0874	-0.0874

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数或本期数	期初数或上期数	增减百分比（%）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93,644,464.75	253,363,385.71	94.84	新增开发银行贷款尚未使用
预付账款	254,628,801.97	66,351,192.59	283.76	新增预付六合一方项目工程款及五号地一级土地开发费用款
其他应收款	345,011,982.30	63,923,997.57	439.72	新增终止玉米园 85 万平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应收返还投资款
其他流动资产	1,822,290.00		100.00	本期转让持有北京亚泰胜达 14% 股权，换入房产一处。列入抵账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3,960,000.00	-49.49	本期转让持有北京亚泰胜达 14% 股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67,092.94	9,234,108.48	61.00	其他应收款的大幅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100.00	已偿还到期银行票据

报表项目	期末数或本期数	期初数或上期数	增减百分比(%)	主要变动原因
应交税费	-16,970,175.66	4,033,056.32	-520.78	期初应缴税金已在本期缴纳，借方余额主要为六合一项目预交税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	偿还到期的国家开发银行中长期贷款
长期借款	751,000,000.00	146,000,000.00	414.38	新增贷款
营业收入	53,200,829.30	6,600,545.72	706.01	新增基础设施承建收入
营业成本	45,475,188.45	5,000,765.74	809.36	新增基础设施承建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7,060.48	776,594.85	412.12	新增基础设施承建税金
销售费用	3,049,628.23		100.00	六合一项目销售费，上年同期未发生。
管理费用	30,209,418.27	22,605,294.93	33.64	上年同期六合房地产公司处于起步阶段，本期项目已全面启动，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财务费用	12,790,449.09	7,240,973.56	76.64	新增贷款，导致利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5,383,277.41	521,292.26	2850.99	其他应收款的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2,851,034.01	10,748,798.03	112.59	终止玉米园 85 万平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按已收到的金额相应确认的投资收益补偿款
营业外支出	173,844.76	3,558,554.23	-95.11	上年同期固定资产处置所致，本期无此项目
所得税费用	-4,958,938.69	2,086,286.51	-33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八、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陈平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